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2

2020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2,843	30,269	88,271	84,992
銷售成本		(30,942)	(28,149)	(83,705)	(79,956)
毛利		1,901	2,120	4,566	5,036
其他收入	4	165	334	166	3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7)	78	1,547	82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	(6,573)	(49)	(15,19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		1	(13)	4	(9)
銷售及分銷費用		-	(75)	-	(7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5,030)	(7,933)	(9,842)	(16,164)
經營虧損		(2,990)	(12,062)	(3,608)	(25,987)
融資成本	6	(833)	(42)	(927)	(97)
除稅前虧損	7	(3,823)	(12,104)	(4,535)	(26,084)
稅項	8	-	(18)	-	(1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3,823)	(12,122)	(4,535)	(26,10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扣除所得稅	9	(2,327)	(7,598)	(3,544)	(15,163)
本期虧損		(6,150)	(19,720)	(8,079)	(41,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93)	(13,994)	(1,613)	(28,9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56)	(3,874)	(2,576)	(7,733)
		(2,849)	(17,868)	(4,189)	(36,66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收益／ (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930)	1,872	(2,922)	2,8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71)	(3,724)	(968)	(7,430)
		(3,301)	(1,852)	(3,890)	(4,599)
本期虧損		(6,150)	(19,720)	(8,079)	(41,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27)	(1.72)	(0.40)	(3.54)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09)	(1.35)	(0.15)	(2.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本期虧損	(6,150)	(19,720)	(8,079)	(41,26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03	(2,668)	1,144	(63)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3,047)	(22,388)	(6,935)	(41,32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3)	(19,838)	(6,477)	(36,677)
非控股權益	(584)	(2,550)	(458)	(4,651)
	(3,047)	(22,388)	(6,935)	(41,3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4	5,002
使用權資產		7,274	8,937
商譽	11	2,168	1,957
其他資產		400	400
加密貨幣	12	4,772	6,336
		17,418	22,632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3	88,566	85,32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66,191	1,108
應收貸款	15	5,518	4,768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675	1,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59	19,045
		181,509	112,0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3,363
		181,509	125,4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6	5,881	4,408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6,086	7,390
租賃負債		2,918	3,03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8	–	1,200
應付稅項		92	92
		24,977	16,126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		—	8,963
		24,977	25,089
流動資產淨值		156,532	100,323
資產淨值減流動負債		173,950	122,955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62,148	—
租賃負債		4,442	5,917
		66,590	5,917
資產淨值		107,360	117,038
權益			
股本	19	41,455	41,455
儲備		103,854	110,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5,309	151,786
非控股權益		(37,949)	(34,748)
權益總額		107,360	117,0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3,426	(13,120)	(444,961)	232,303	(26,644)	205,65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146)	(146)	-	(1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3,426	(13,120)	(445,107)	232,157	(26,644)	205,513
購股權失效	-	-	-	-	-	(912)	-	912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912)	-	912	-	-	-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36,666)	(36,666)	(4,599)	(41,265)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1)	-	(11)	(52)	(63)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	(36,666)	(36,677)	(4,651)	(41,3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2,514	(13,131)	(480,861)	195,480	(31,295)	164,18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1,830	(15,329)	(521,673)	151,786	(34,748)	117,038
購股權失效	-	-	-	-	-	(6,843)	-	6,843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6,843)	-	6,843	-	-	-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4,189)	(4,189)	(3,890)	(8,07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288)	-	(2,288)	3,432	1,144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288)	(4,189)	(6,477)	(458)	(6,93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843)	(2,8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00	1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4,987	(17,617)	(519,019)	145,309	(37,949)	107,3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1,351)	(17,73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77	2,20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9,8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31	(15,53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45	48,982
匯率變動影響	(17)	1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59	33,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59	33,4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孫立軍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放貸業務及(iii)證券交易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原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董事認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曾導致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數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
- 放貸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節能空調分部已終止經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分部已終止經營。

以下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於附註9詳述。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6,720	750	801	88,271
分部業績	2,194	678	(842)	2,030
其他收入				166
匯兌虧損，淨額				(39)
出售加密貨幣收益				1,559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49)
融資成本				(927)
中央行政成本				(7,27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535)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3,184	750	1,058	84,992
分部業績	1,741	271	(858)	1,154
其他收入				342
匯兌虧損，淨額				(8)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15,199)
融資成本				(97)
中央行政成本				(12,27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6,084)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自外部客戶賺取。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電子產品產生之收入、提供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及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
以下為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銷售電子產品收入	32,076	29,318	86,720	83,184
證券交易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	392	576	801	1,058
客戶合約收入	32,468	29,894	87,521	84,242
其他來源收入				
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375	375	750	750
	32,843	30,269	88,271	84,99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1	7	2
政府補助(附註)	159	-	159	-
雜項收入	-	333	-	340
	165	334	166	342

附註：本集團已收到香港特區政府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抗擊疫情基金項下之政府補助。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45)	(12)	(39)	(8)
出售加密貨幣之收益	11	–	1,5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78	7	78
終止租賃安排之收益	–	12	20	12
	(27)	78	1,547	82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6	42	179	97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747	–	748	–
	833	42	927	97

7.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薪酬	296	482	949	93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8	2,460	2,915	5,0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79	137	163
折舊				
—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537	472	1,173
— 使用權資產	744	911	1,506	1,88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942	28,149	83,705	79,9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	13	(4)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78)	(7)	(78)
出售加密貨幣之收益	(11)	—	(1,559)	—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	6,573	49	15,199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8	-	18

本公司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百慕達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稅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稅項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3,066,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有關代價金額人民幣560,000元（相當於約626,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收取。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02)	(1,150)	(1,708)	(3,72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20	-	220	-
	(482)	(1,150)	(1,488)	(3,722)

已終止租賃節能空調業務產生之本期虧損載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租賃節能空調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23	676	123	1,397
銷售成本	(725)	(1,593)	(1,817)	(3,223)
毛利	(602)	(917)	(1,694)	(1,826)
其他收入	-	-	447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	-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57	-	8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	(342)	(31)	(1,3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5)	(748)	(428)	(1,398)
除稅前虧損	(702)	(1,150)	(1,708)	(3,722)
稅項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702)	(1,150)	(1,708)	(3,722)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	471	288	8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5	15	65
員工成本總額	49	506	303	961
折舊				
—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	1,605	1,822	3,247
— 使用權資產	-	173	-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57)	-	(84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8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223,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出售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
應付賬項	(4,548)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3,84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85)
已出售資產淨值	2,8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066
已出售資產淨值	2,846
出售之收益	2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626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52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鑑於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財務業績不理想，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全部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6)	(6,448)	(267)	(11,4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789)	-	(1,789)	-
	(1,845)	(6,448)	(2,056)	(11,441)

已終止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產生之本期虧損載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	-	207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	-	2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6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撥回 淨額	-	308	-	370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	(79)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67)	-	(14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6)	(6,689)	(188)	(11,801)
除稅前虧損	(56)	(6,448)	(267)	(11,441)
稅項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56)	(6,448)	(267)	(11,441)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072	—	6,2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89	—	940
員工成本總額	—	4,661	—	7,234
折舊				
—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17	118	233
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	—	—	—	6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撥回淨額	—	(308)	—	(370)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	79	—
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特許費	—	2,106	—	4,44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Even Rewar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1,400,000港元，其乃透過向本集團轉讓28.35個比特幣的方式結算(「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運營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出售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9
加密貨幣	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9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200)
預收款項	(23)
已出售資產淨值	3,1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4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3,189
出售之虧損	(1,78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2,35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359)

10.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元)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2,849,000)	(17,868,000)	(4,189,000)	(36,666,000)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893,000)	(13,994,000)	(1,613,000)	(28,933,000)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1,956,000)	(3,874,000)	(2,576,000)	(7,733,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6,379,025	1,036,379,025	1,036,379,025	1,036,379,025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0.27)	(1.72)	(0.40)	(3.54)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0.09)	(1.35)	(0.15)	(2.79)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0.18)	(0.37)	(0.25)	(0.75)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原因是於回顧期內假設轉換所有發行的在外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9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1)	2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15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9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1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7

商譽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放貸業務	869	869
證券交易業務	1,088	1,088
貿易業務	211	—
	2,168	1,957

12. 加密貨幣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各種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主流：		
BTC	1,411	68
ETH	—	2,050
非主流：		
XPA(附註ii)	3,115	3,121
CBT	8	162
LTC	—	117
USX	237	672
USDT	—	145
其他	1	1
	4,772	6,336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其所持有之加密貨幣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其乃基於使用對主流及非主流分類之相關加密貨幣市場參考價之可得資料之分析而達致的估計公平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估值基準採用市場法作出，而市場法根據各類加密貨幣之流動性及可銷售性作出調整以計及可銷售性因素。由於期內加密貨幣市場之流動性問題及疲軟趨勢，合共金額約為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5,19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加密貨幣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

由於加密貨幣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假設之任何進一步不利變動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 (ii) XPA是目前基於以太坊平台區塊鏈技術打造之一種加密貨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111.7百萬個XPA，賬面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約為3,1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1,000港元)。鑑於XPA之流動性及交易量問題，本集團已將XPA加密貨幣分類為非主流性質。

13. 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2,737	1,356
— 結算所	2,112	1,268
	4,849	2,624
來自證券交易以外之日常業務之應收賬項	83,750	82,796
	88,599	85,42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	(100)
	88,566	85,320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項結餘於產生時之到期期間較短，故該等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項結算期限為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交易業務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向其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信貸期介乎180日(二零一九年：180日)不等。證券交易業務以外之日常業務(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9,950	29,364
91至180日	53,771	53,337
	83,721	82,7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應收賬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所有應收賬項在本集團採用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中取得最高信貸評級。因此，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51,070	29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5,168	1,115
應收增值稅	15	30
	66,253	1,17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2)	(66)
	66,191	1,1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5,000港元)。

15.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0,000	10,000
應收利息	1,971	1,221
	11,971	11,2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453)	(6,453)
	5,518	4,768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一年以內	5,518	4,768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香港之放貸業務)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本金額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乃以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須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收取。該等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於期末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5.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計息。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約1,9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1,000港元)須於還款日期收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約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50,000港元)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19,000港元)。

16. 應付賬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業務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4,210	2,614
— 結算所	1,671	1,794
	5,881	4,408

就證券交易業務而言，向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提供之應付賬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交易業務之賬齡分析。

17.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款項	3,578	4,408
已收按金	11,068	1,1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代價(附註9(a))	—	626
其他應付賬款	1,245	1,226
遞延收入	195	—
	16,086	7,390

18.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1,036,379	41,455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065港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365,901,26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且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仍有6,129,500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9,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之供股影響後，每股認購價調整至每股0.488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370港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54,876,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且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仍有13,452,000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20,000）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9,581,5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6,129,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88港元，而13,45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70港元。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高銳電子有限公司（「高銳」）之85.7%股權，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高銳主要從事提供加密貨幣開採硬件貿易業務。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48)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負債總淨額	489
非控股權益	(100)
商譽	211
	600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00)
加：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7
	37

期內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間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零港元及虧損約622,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期內所收購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070,000港元及溢利約1,167,000港元。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訂立以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就提供之員工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81	466	914	901
僱主向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15	16	35	33
	296	482	949	934

2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24. 比較數字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終止租賃節能空調業務及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故比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獲重新呈列。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業務分部提供一個更為妥當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放貸業務及(iii)證券交易業務。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終止。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業務收入約86,7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3,1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

此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41,000港元增加26.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94,000港元，與上半年之銷量增加一致。本集團將持續採用審慎的方式評估現金轉換週期以管理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中美持續貿易戰導致的經濟不明朗而面臨的信貸風險。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均自放貸業務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750,000港元。

放貸業務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71,000港元增加15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78,000港元，淨利潤率改善乃由於採取嚴格的成本削減措施導致。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之違約事件。然而，由於近期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之重大不明朗性，預期違約風險將上升，其可能對貸款抵押品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透過密切監測及評估貸款抵押品的價值，本公司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更好管理放貸業務的違約風險。

證券交易業務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經紀及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證券交易業務錄得收入約8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058,000港元減少24.3%，與總營業額減少約28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27.3百萬港元)相符。收入的下降歸因於近期爆發的COVID-19。

此分部之虧損因嚴格的成本削減措施，使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8,000港元減少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2,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i) 租賃節能空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相等於約3,066,000港元)出售整個租賃節能空調分部予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該分部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可能需要進一步財務注資以期經營。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該業務錄得收入約1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397,000港元)。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22,000港元減少5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88,000港元，其中約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零港元)是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ii)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主要從事(i)主流加密貨幣交易、(ii)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及(iii)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4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鑑於該業務表現欠佳，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經營剩餘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該分部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07,000港元)。分部虧損為約2,0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441,000港元)，其中約1,7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零港元)是來自出售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之虧損，而大幅減少乃由於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所致。

儘管面臨艱巨之挑戰，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採取董事會認為適合確保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之一切必要及有效之行動及措施。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88,2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4,9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42,000港元)，該收入包括抗擊疫情基金項下之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收益約82,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收益約1,547,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出售加密貨幣收益約1,5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零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5,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終止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8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6,1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停止運營全部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行政開支的成本縮減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9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7,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來自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加密貨幣

本集團於加密貨幣的投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加密貨幣」)主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1.7百萬個單位的XPA及約28.3個單位的比特幣。由於加密貨幣市場價格穩定，加密貨幣減值虧損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比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5,199,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26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79,000港元，其中約3,5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5,163,000港元)是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佔本期總虧損之43.9%(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6.7%)。明顯改善乃主要由於(i)已終止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經營成本減少；及(ii)加密貨幣市價上漲導致出售加密貨幣產生收益以及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8,9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8,04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為19,5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4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7.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由主要股東借款所提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約6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41,4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455,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1,036,379,025股股份構成(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379,025股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均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貸款之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業務營運面臨任何流動資金之重大影響或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應本公司之申請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函件中所載之上市部決定。有關該決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列其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裁決(「委員會裁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委員會裁決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以覆核委員會裁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函件。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函件，其決定維持委員會裁決，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新增復牌指引」)，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新增復牌指引，即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狀況有變，其可能修訂已經發出的復牌條件／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報告期間之重大事項

收購高銳電子有限公司(「高銳」)及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瑯」)

本集團透過以代價600,000港元收購高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5.7%股權及代價人民幣585,000元收購上海青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0.0%股權將其貿易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比特幣加密貨幣開採硬件交易。高銳主要從事提供一般貿易及上海青瑯主要從事基於ASIC的晶片(為加密貨幣開採硬件產品的關鍵組成部分)的研發。

於收購後，高銳及上海青瑯成為本集團分別間接擁有85.7%及90.0%權益的附屬公司。高銳之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上海青瑯之收購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高銳與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oud Digit Investment LP訂立一份貸款協議，金額為60,000,000港元，期限為18個月。貸款按年利率5.0%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主要股東祝維沙先生墊付一筆金額為1,4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4.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償還。

出售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及收購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Even Rewar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400,000港元，已透過向本集團轉讓28.35個比特幣償付（「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上午十時正，該等比特幣的市值約為1,406,000港元。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終止經營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鑑於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財務表現不佳，董事認為，繼續運營將耗費成本。該業務自開始運營起產生大額分部虧損及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未能自該業務產生收入。由於該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可能需對區塊鏈技術的開發成本投入更多大量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全部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包括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的現有分部。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有關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財務及合規風險。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放貸業務須分別承受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3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名全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僱傭條件、個別僱員的責任及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企業責任保險、向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社保，並按適當水平支付薪酬。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相關股份－購股權總權益	於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百分比
曾俊傑先生	10,356,000	-	-	- 10,356,000	10,356,000 1.00%
時光榮先生	1,032,000	-	-	- 1,032,000	1,032,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作出。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的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自股東獲得重新批准後不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更新。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用之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屆滿，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就因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參與人士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而定。當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要約函件副本連同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要約即被視作已授出並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19,581,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期初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末未行使	已調整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陳平先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10,356,000)	-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馬建英女士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10,356,000)	-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曾俊傑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	10,356,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2,000	-	-	-	1,032,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授出時歸屬	6,129,500	-	-	-	6,129,500	0.488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2,420,000	-	-	(10,356,000)	2,064,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50,649,500	-	-	(31,068,000)	19,581,500		

附註：

1. 陳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馬建英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調整。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身份	估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孫立軍先生	129,547,378	實益擁有人	12.50%
祝維沙先生	93,475,000	實益擁有人	9.02%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80,880,000	實益擁有人	7.80%

附註：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88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為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通知。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所載之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華先生（主席）、黃美玲女士及胡小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透過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履行其審核職務，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其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泳先生(主席)

曾俊傑先生

王安中先生

徐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時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華先生

黃美玲女士

胡小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